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4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王雅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柒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9月8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2.59%機動計息

01 (目前為4.2%)，並自實際貸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
02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03 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4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5 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自112年12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
06 欠借款本金57萬6,6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個人
07 信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8 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
09 均置之不理。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5 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
16 書、匯出匯款憑證、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帳
17 戶查詢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
18 至3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
19 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1 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2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
25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
26 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7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1

法 官 李 家 慧

02

法 官 廖 哲 緯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何嘉倫